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15號

原告 蔡明展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原告所稱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3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